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6 日 9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815	巨东股份	2020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1月制定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制度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原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4 月制定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6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公司  
三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应函扬；联系电话：0576-82789303；联系传真：0576-82680554；Email：afp@zjjudong.com；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